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目 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2)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6)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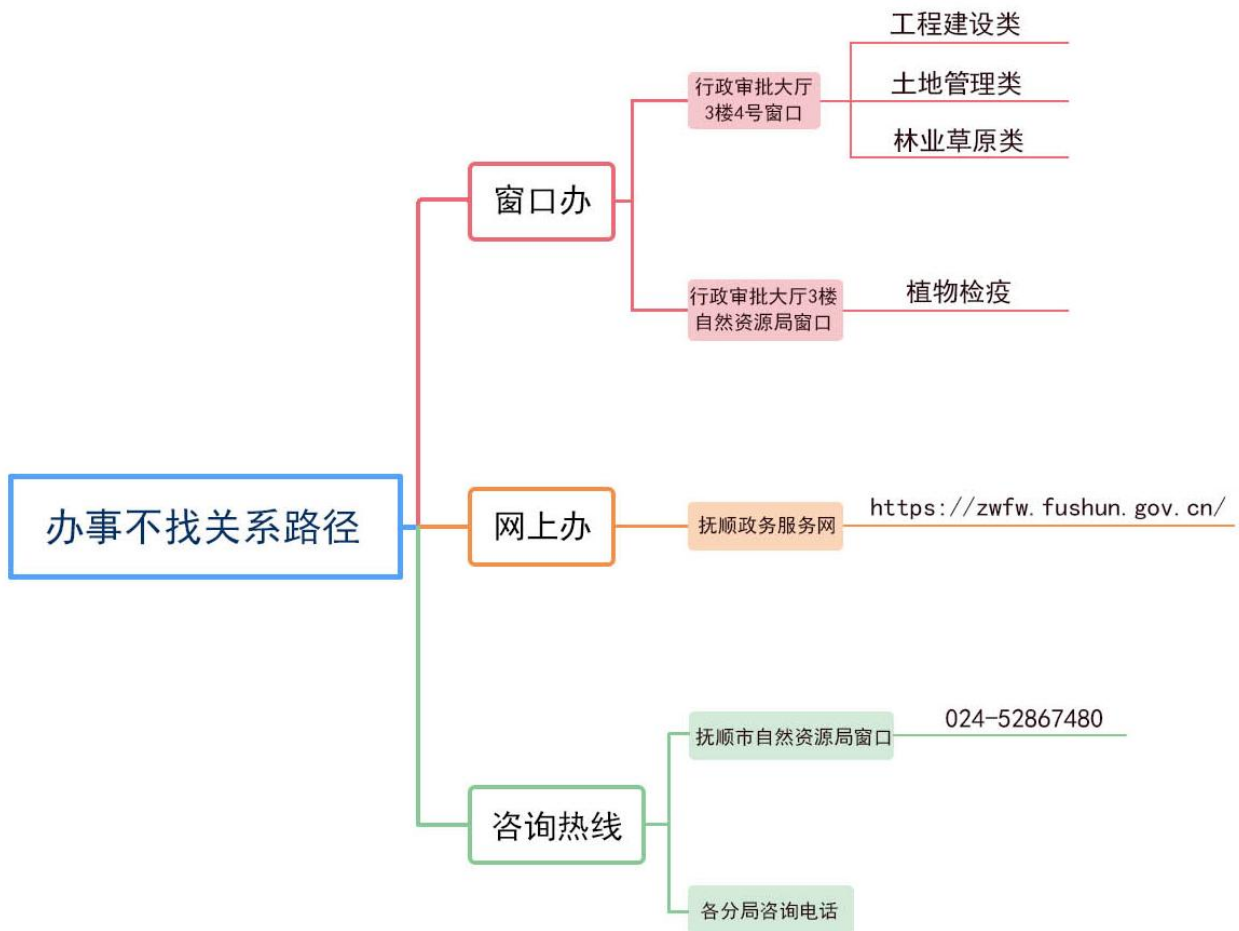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业务指南
一、工程建设类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7	<p>业务指南</p>  <p>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p>
	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9	<p>业务指南</p>  <p>2.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p>
	3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3	<p>业务指南</p>  <p>3.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p>

	4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验收)	15	<p>业务指南</p>  <p>4.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p>
二、土地管理类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7	<p>业务指南</p>  <p>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p>
	6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18	<p>业务指南</p>  <p>6.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p>
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9	<p>业务指南</p>  <p>7.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p>

四、林草植物 检疫证书核 发	8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 物检疫证收核发	22	<p>业务指南</p>  <p>8.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p>
	9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 检证书核发	23	<p>业务指南</p>  <p>9.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p>
	10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 证书核发	24	<p>业务指南</p>  <p>10.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p>
五、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及 在森林和野 生动物类型 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建设 审批	1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25	<p>业务指南</p>  <p>11.临时使用林地审批</p>

	12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28	<p>业务指南</p>  <p>12.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p>
六、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9	<p>业务指南</p>  <p>13.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城区分局、县局办事地址

城区分局、县局办事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	抚顺市东洲区青年路东段3号	024-58618100
2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东段1号	024-57503843
3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新抚分局	抚顺市新抚区南花园街东3段1号	024-58583822
4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望花分局	抚顺市望花区海城五路10号	024-56650301
5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启运路9号	024-55080135
6	清原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河路13号	024-53024010
7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抚顺市顺城区贵德街26号	024-57599721

注：以下区域规划事项在属地政府办理：

东洲区：全域

顺城区：大柳、前岭、亚琦工业园

望花区：望花融合联动区

新抚区：胜利开发区、榆林采煤沉陷区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 工程建设类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1.1 需提供要件

1.1.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现状图、地形图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

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变更）。（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 原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涉及变更的文件及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1.1.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注销

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注销）。（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 原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 21 号行政审批大厅 3 楼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1.3 办理时限

①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②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③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

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1 需提供要件

2.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2.1.1.1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附件、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2.1.1.2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变更）；（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原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涉及变更的文件及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附件、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2.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延期）；（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原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2.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注销）；（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原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资

料来源：申请人)

2.1.5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 21 号行政审批大厅 3 楼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2.3 办理时限

①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②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③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2.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3.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1 需提供要件

3.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地方结合实际确定，可以是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依照规定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资料来源：申请人）

3.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变更）；（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原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涉及变更的文件及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

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延期)；(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原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3.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注销

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注销)；(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原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3.1.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 21 号行政

审批大厅 3 楼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3.3 办理时限

①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②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③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3.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4.1 需提供要件

①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资料来源：申

请人)

③多测合一报告（放线测量回执、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现场踏勘等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 21 号行政审批大厅 3 楼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4.3 办理时限：

①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②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③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4.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二、 土地管理类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5.1 需提供要件

① 若为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需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地籍产籍注销及征收补偿完毕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缴纳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成本费用及规定费的收据。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⑧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2000 坐标系，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zwfw.fushun.gov.cn>



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以（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6.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需提交原土地使用者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法院裁决及协助执行材料、企业改制文件；涉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补偿的需提供已完成补偿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涉及原划拨、承租土地的，需提供《划拨决定书》、《土地租赁合同》；涉及用途等规划条件变更的，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所在宗地土地及房屋登记情况材料（资料来源：申请

人)

③发改立项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2000 坐标系的宗地图（或勘测定界图），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zwfw.fushun.gov.cn>



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7.1 需提供要件

7.1.1 新办

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种子专用）。

（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林草种子（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⑤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从事林草良种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草良种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

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草品种等相关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

7.1.2 变更

①变更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相应的项目变更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原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7.1.3 延续

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延续专用）。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 21 号行政审批大厅 3 楼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7.3 办理时限：

①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②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③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检验检测

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7.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四、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8.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申请人申请办理出省森林植物省间调运检疫审批，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8.1 需提供要件

- ①林草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属经产地检疫合格的，需提交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属二次或因中转更换运输工具调运同一批次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存放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需提交原持有的《植物检疫证书》，转运地疫情严重、可能染疫的除外；属从国外进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本省，有效期限在一个月以内的，需提供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原检疫单证（正本）原件，可能染疫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 21 号行政审批大厅 3 楼 4 号窗口。

8.3 办理时限：即办件。

8.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9.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申请人申请办理省内森林植物省间调运检疫审批，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9.1 需提供要件

①林草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属经产地检疫合格的，需提交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其他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申请行政许可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 21 号行政审批大厅 3 楼 4 号窗口。

9.3 办理时限：即办件。

9.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0.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

10.1 需提供要件

①产地检疫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现场检疫。（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 21 号行政审批大厅 3 楼 4 号窗口。

10.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0.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五、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1.1 需提供要件

11.1.1 新办

①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11.1.2 变更

①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一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11.1.3 延续

- ①项目单位延续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原行政许可决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地方林草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 21 号行政审批大厅 3 楼 4 号窗口。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11.3 办理时限：

- ①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②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③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2.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2.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 建设项目批件或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 21 号行政审批大厅 3 楼 4 号窗口。

② 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12.3 办理时限：

- ①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②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③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六、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13.1 需提供要件

13.1.1 新办

① 林木采伐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其他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3.1.2 延续

①林木采伐延续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中—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原林木采伐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 21 号行政审批大厅 3 楼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



13.3 办理时限：

①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②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③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 擅自改变城乡规划已经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共绿地、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体育场、学校等重要公共设施用地的；
	2. 压占堤岸、堤岸保护地、河滩地、防洪沟渠、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古迹的；
	3. 在高压供电走廊规定禁建范围、水源保护区的；
	4. 危及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安全，污染环境，采取措施无法消除危险的；
	5. 影响航空器飞行安全、电信通道安全的；
	6. 严重损害重点文物建筑、具有城市特色风貌的街区及主要街道景观的；
	7.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1. 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项目建设依据不符合国家规定
四、国有建设用地	1. 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2. 项目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无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划拨的。
五、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不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
	(2) 不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
	(3) 不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4) 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不具有：晒场、种子库等场所；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六、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按照相关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
	(2) 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不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无法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
	(3) 从国外进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时，存放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对从无检疫对象发生的县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经核查有异议的；《产地检疫合格证》超过有效期或无中转换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七、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核	(1) 按照相关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发	
	<p>(2) 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不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托运人无法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 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p> <p>(3) 对从无检疫对象发生的县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经核查有异议的; 《产地检疫合格证》超过有效期或无中转换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八、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经产地检疫调查、室内检验中发现检疫性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九、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p>(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没有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 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 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p> <p>(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p> <p>(3) 虽然符合架空电力线路、光伏发电、风电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矿产资源开发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等国家供地政策, 但是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p> <p>(4) 不属于下列临时占用林地项目的:</p> <p>①工程施工用地, 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p> <p>②电力线路、油气管线临时用地, 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p> <p>③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 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 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地。</p>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p>④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p> <p>⑤其他确需临时占用林地的。</p>
<p>十、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p>	<p>(1) 项目不符合以下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情形的：</p> <p>①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p> <p>②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p> <p>③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p> <p>④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p> <p>⑤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p> <p>⑥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p>⑦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p>十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p>(1) 林木所有权有争议。</p> <p>(2) 没有符合林木采伐的规定和技术规程也无法提交编制的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3) 没有所需采伐方式的相应采伐限额。</p> <p>(4) 属于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的情形。</p> <p>(5) 其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单位提供
		若为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需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申请单位提供
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身份证/营业执照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审批结束前补齐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